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侯为满）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侯为满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履行职责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、股东大会 5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认真审阅议案，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人认为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二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获取必要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2019 年 3 月 25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同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2. 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2019 年 7 月 29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2019 年 9 月 3 日，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同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. 2019 年 12 月 2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7. 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提名韩伯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在 2019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

及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、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、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季报、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，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重点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，与公司监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，有疑惑时即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，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、发表意见。

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本人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各方面情况，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。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确保投资者及时、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。

六、 其他工作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。2020 年，本人将继续积极依法履职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

种情况进行了解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依法依规发表独立意见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侯为满

2020年4月15日